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釐定董事人數；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段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3段議程之決議案，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及Budiman Elkana先生將於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均願膺選連任。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等董事之資料，股東可參閱年報。
4. 有關上述第5段議程之決議案，股東可參閱年報所附載之「說明函件」。
5. 雖然董事欲聲明現不擬行使購回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份，但建議將董事處理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般授權將依照上述通告內第5段A項及C項所載之決議案予以延展。
6.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提出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